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010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醫師使用奧林匹克雷射儀執行雷射針灸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 月 13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145 號書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副本

檢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學會 全國聯合會
109.1.06
收文第A0155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涂瑜君(02)85906666轉7256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yc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1862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中醫師使用奧林匹克雷射儀執行雷射針灸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1月20日中市衛醫字第108011959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84年11月14日健保醫字第84019802號函略以，中醫針灸科之治療項目定為針刺療法、灸療、拔罐療法、放血療法、電針療法、雷射針灸。目前並未規定執行雷射針灸之儀器；惟執行醫療業務須使用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產品。
- 三、經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略以，旨揭儀器之作用原理為利用特定波長雷射光束所產生的能量，達到緩解肌肉疼痛及改善血液循環之功效。又查該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，是項儀器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且其核准仿單之適應症含針灸項目，並註明可由具經驗之合格醫師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針灸醫學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

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部長陳時中

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